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麗雲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三)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身分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
06 未予自動繳交，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7 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又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就其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本案詐
22 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是被告本案犯行合於組織犯罪
23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之規定，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
24 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說明，由本院於量刑
25 時併衡酌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在所犯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內合併評價。

27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28 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
29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
30 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31 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損害，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2年，經本院審酌前開情事，認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犯罪工具：

1.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自悉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因已隨同偽造之存款憑證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2.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作，即不論知沒收印章。

(二)犯罪所得：

查被告本次犯行獲得2,000元之報酬，此據其於偵訊時陳明（見偵卷第129頁），此部分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韋彤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114年6月16日「瑞商投資」存款憑證單1張（見偵卷第49頁）	其上有偽造之「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橢圓戳章」印文1枚、「瑞商投資股份有限

01

		公司」印文1枚、「劉明印」印文1枚
2	未扣案之「瑞商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49頁、第51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18號

05 被 告 A 0 2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 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A 0 2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初之某
13 日，加入少年張○恩（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業經報告機關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小凱」及其餘真實姓名
14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15 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以每筆
16 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擔任集團內面交收取現金之
17 車手工作。嗣A 0 2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
20 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24日起，向A 0 1 佯稱：可至「瑞商投資」
21 操作投資等語，致A 0 1 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6月16
22 日下午2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交付40
23 萬元。A 0 2 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之指示，列印蓋
24 有偽造之「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之存款收據、工作
25

證，佯裝為「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員，前往上址向A 0 1收取款項4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0 1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嗣A 0 2再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上開贓款放置在桃園市八德區仁德路與長興一路空地內某車輛之後輪，待少年張○恩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並藉此獲取2,000元報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A 0 1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114年6月16日下午2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持偽造之存款收據、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40萬元後，將上開贓款放置於桃園市八德區仁德路與長興一路空地某車輛之後輪，以獲取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1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後，有於114年6月16日下午2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交付40萬元現金予佯裝為「瑞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即被告之犯罪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A 0 1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瑞商	

01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存款收據翻拍照片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叫車資訊	證明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放置在桃園市八德區仁德路與長興一路空地內某車輛後輪，以上繳所屬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為牟私利，率然以上開犯行參與本案詐欺犯罪，請審酌被告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19

檢 察 官 李旻蓁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王韋斯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